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09 年度台非字第 41 號判決

1. 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。」而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：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 30 年。
2. 是除有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外，法院判決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本應於判決中定應執行刑。而上開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數罪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依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，既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可見該項請求為被告之權利。
3. 倘被告於法院審理中已為該項請求，如仍拘泥於刑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不予准許，而必待判決確定，始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徒增勞費，殊非立法本意，故應認該項請求，於法院審理中亦得行使。
4. 若未經被告請求，法院逕行定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固有違法，惟基於訴訟經濟原則，及為避免再次定應執行刑，與原定之應執行刑歧異，徒增紛擾，非不得經由事後補行請求而補正。
5. 故於確定被告不補行上開請求之前，難認已侵害被告該項請求之權利，而確於被告不利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